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 | 人数 | 任职要求 |
| 幼儿教师 | 9名 | 1.40周岁以下，户籍不限，身体健康，具备完成岗位工作职责和任务所需要的身体条件（在省二级幼儿园工作5年以上的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至45周岁）。  2.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学前教育或艺术类专业。持有教师资格证书或者中级以及以上育婴师证书，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相应的幼师基本功。  3.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热爱学前教育事业，热爱幼儿，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师德修养。  4.2021年应届学前教育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，教师资格证可在录用后一年内取得。（录用后一年内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，取消聘任） |
| 托幼保育员 | 8名 | 1.50周岁以下，性别要求女性，身体健康，具备完成岗位工作职责和任务所需要的身体条件。  2.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有较强的责任心，具有良好的品行。  3.有爱心、耐心、责任心，有幼儿园保育工作经验优先。 |
| 托幼厨师 | 2名 | 1.50周岁以下，性别不限，台州市内户籍，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。  2. 具有食堂工作经验，并有一定的面点制作水平。  3. 身心健康，无不良嗜好。  4. 有幼儿园食堂工作经验者优先。 |
| 托幼帮厨 | 3名 | 1.台州市内户籍。  2.50周岁以下，身心健康，无不良嗜好。  3.有幼儿园食堂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，年龄可适当放宽。 |
| 托幼保健医生 | 1名 | 1. 大专及以上学历；年龄3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具备完成岗位工作职责和任务所需要的身体条件。  2. 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有较强的责任心，具有良好的品行。  3. 持有保健医上岗证或医师从业证书，持有医师从业证书的，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。  4. 有幼儿园工作经验者优先。 |